**2021年信阳市浉河区特商区部门预算公开

目 录**

第一部分 浉河区特色商业区概况
一、主要职能
二、机构设置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第二部分 浉河区特色商业区 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
附件： 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**第一部分
浉河区特色商业区概况**

一、区特色商业区主要职能
（一）负责特色商业区内招商引资、优惠政策落实工作。
 (二) 负责对区域内各类企业进行宏观指导、管理、组织和协调并提供全方位服务工作。
（三）负责区域内经济统计、分析工作。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 浉河区特色商业区设有一级机构：特色商业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内设综合办公室及统计工作站。另设有下属二级机构：特色商业区产业发展规划中心。
三、区特色商业区预算单位构成
 纳入特商区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

1、信阳市浉河区特色商业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3、浉河区特色商业区产业发展规划中心

**第二部分
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1.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 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收入总计96.5万元，支出总计96.5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减少39.3万元，减少28.9%。主要原因：在编人员减少;支出减少39.3万元，减少28.9%。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 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收入合计96.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96.5万元;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;其他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转资金0万元。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 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支出合计96.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96.5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 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96.5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39.3万元，减少28.9%，主要原因：在编人员减少。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6.5万元，比2020年减少39.3万元，减少28.9%，减少原因：在编人员减少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 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6.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工资福利支出72.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、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；商品服务支出2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等。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 我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 我单位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.8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0年一致。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。预算数与2020年一致。

1. **公务接待费**4.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0年一致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 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 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 本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应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质量和实效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 2020年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第三部分
名词解释**

1. 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信阳市浉河区特色商业区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